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嚴翠臺即范秀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66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D-0013158-0	股票	1	1,000	
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09483-7	股票	1	80	
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37450-0	股票	1	1,000	
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37451-2	股票	1	1,000	
05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37452-4	股票	1	1,000	